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9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65441.9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南大膳镇建设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占地约 76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在湖面安装 64.6932 万块 545Wp 的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发电组件，每 3.125MWp 光伏子方阵设置逆变、汇流设备，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及线路接入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支架驱动及控制系统、支架基础、汇流箱、升压变电设备及基础、集电线路、升压站设备及基础和场内道路等，项目总装

机容量 270MW。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沅江市南大膳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属于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63号）。根据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进一步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论证，保障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确保项目所在各渔场水生生态安全。

（三）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 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电板不可堆置可淋溶物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升压站区绿化，不外排；科学养殖，妥善处置养殖尾水，积极改善渔场水质，确保湖水水质达标，实现渔光互补，一体发展。食堂油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废太阳能电池组件，退役蓄电池、变压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变压器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升压站变压器噪声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六) 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